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

莲财综〔2024〕14号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4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保定市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40403）



附件

保定市莲池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准
1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工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2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（2002）73号，财税（2015）122号，冀财综[2012]9号，冀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[2022]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[2022]3号，财税[2023]9号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（1998）34号，财综函（2002）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办发[2013]103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[2023]39号，冀政发[2016]51号，冀财税[2015]34号，冀财税[2017]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[2007]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[2009]192号，省政府令[2011]6号，冀财非税[2022]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[2022]3号、4、6、7号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